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阿根廷 Ruralco 公司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收购阿根廷 Ruralco 公司 6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自身国际市场发展的战略。

2、本次公司拟收购阿根廷 Ruralco 公司 60%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收购阿根廷 Ruralco 公司 60%股权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